

加爾文生平與教訓(王約翰)

目錄：

前言

一、出生與早年時期

二、大學時期

三、改宗歸主

四、克普事件

五、《基督教要義》問世

六、首次被召至日內瓦-1536

七、由日內瓦被放逐-1538

八、斯塔斯堡的傳道期間-1538-1541

九、回到日內瓦-1541

十、組織日內瓦教會-1541

十一、衝突再起-1545-1555

十二、色維圖事件

十三、日內瓦大學院-1559

十四~廿一、加爾文的教訓(一~八)

廿二、加爾文地上事工的完結

前言

加爾文雖然死了，但他仍然活著。他的肉體雖然於一五六四年五月廿七日死了，離開了世界與主同住，還沒有活到五十五歲，可是他在靈性上還是活著的，神在十六世紀早期興起了他，那時正值嚴重的危機。當日的教會非常敗壞無知，甚至不堪稱為基督教會。人們雖然尊重聖經，但聖經對他們而言，幾乎等於未知之書。教會被人的繁文縟節給陷在泥淖中。迷信的習慣與靠行為得救正在污染著福音。因信基督而得救之神的救恩被深埋在宗教死板的禮儀之下。當時所最急需的，就是一個大有信心勇敢的人，從教會中挺身而出領導會眾，重新恢復聖經的純潔教訓。這樣的人就是加爾文約翰。他不單向那個時代的人傳道，他的神學思想和著述也繼續不斷地影響著今天的時代，正如亞伯“雖然死了，卻因這信，仍舊說話”(來十一 4)。

但對中國教會來說，大多對於加爾文的認識與研究可以說是鳳毛麟角。提起宗教改革，大家只知道路

德馬丁。其實加爾文在宗教改革上所付出的貢獻是相當偉大。他所著的《基督教要義》成為推動世界的十大名著之一。他寫此書時年方廿七歲，可真是神在當時所興起的一位偉大人才。他是第一流的聖經教師與傳道人。

近年來，神借著唐牧師的佈道、書籍、錄音帶、錄相帶、VCD 等多種傳播媒體，還有趙中輝牧師付出畢生的精力所翻譯的近百本改革宗神學書籍，以及許多忠於改革宗信仰的偉大的宣教師們在中國傳福音、培訓，更有全世界所有改革宗教會對中國的愛心奉獻與禱告，改革宗教會已在中國萌芽，純正的改革宗信仰即將在中國大復興。那改變了美國的加爾文主義也必將改變中國，那震動了整個蘇格蘭、英格蘭的正統神學，也將使中國教會歸正，回到神面前，回到聖經的原則中來事奉、榮耀上帝。

於此同時，中國已有許多學者及傳道人都想瞭解這位偉大的改教領袖加爾文的生平和有關他的一些情況，為此我們決定出版這本《改教領袖加爾文》一書。

可是有關這方面的資料實在太少，譯成中文的更是寥寥無幾，想知道他的個人見證實在甚難。他為什麼沒有留下個人的見證呢？我想只有一個原因，正如奧古斯丁的《懺悔錄》都是記錄他重生前的犯罪經歷及神大能的護理和拯救，寫到他被聖靈重生後，就以創世記第一章來讚美上帝而結束全書。他為什麼要這樣作呢？奧古斯丁說他以前所犯的罪都是他作的，所以應向神懺悔，而重生後的改變乃神在他身上所作，為此不敢誇口，只能歸榮耀於神。也許加爾文也如同奧古斯丁一樣，不敢也無瑕留下自己的見證。所有搜集到有關他個人的資料都是從別人那裡所瞭解的。我在讀書時也儘量注意，並盡力查找有關他的生平及見證，都無所獲，而我所得到的，都是讓我更加注意他的教訓和他的思想著書，借此使我們更多的認識神的偉大，也認識自己的渺小。所以本書也就只能將這些提供給各位，以饗主內同道。

本書分為兩大部分：第一部分是“加爾文的生平與教訓”，原著本為美國改革宗教會布拉特博士所寫，由趙中輝牧師親自翻譯，內容簡易，定能說明讀者瞭解加爾文的生平。我們並不是想推崇加爾文這個人，因為他總是叫我們把神放在第一位，把自己放在末後。他給當日的信息，對於我們今日的人仍有同樣的意義，“他的話仍然活著”。第二部分是“加爾文的思想及著述”，原著為紐約協和神學院教授墨尼爾所寫，由許牧世所譯。這一部分較前一部分更為深入，第一部分為一般傳道人所用較為合適，而後一部分為那些有志研究加爾文的思想及著述的人，定會有極大的助益。

由於兩部分非一人所譯，所以在個別名詞的翻譯上有所不同，還望讀者諒解。要知道我們出版本書的目的，是祈求神能夠借著本書使讀者對加爾文有更深一層的認識並能從他學習到神的真理。

王約翰

一、出生與早年時期

加爾文約翰於一五〇九年七月十日生於法國諾陽(Noyon)。諾陽位於巴黎東北六十裡之遙，屬畢卡底省(Picardy)。此為富庶之區，因土地肥沃，氣候溫和，適宜于穀糧與菜蔬的生長。當加爾文出生時，路德馬丁已經年廿五歲了。在此時間上有神的安排護理。路德所作的是開荒工作，而加爾文則繼路德之後

樹立抗羅宗的機構。加爾文的祖父是水手，其父(Gerard Calvin)由於刻苦努力，終於得到本城教會主教的書記之職。不但自己勤勉(加爾文約翰即由其父所得的傳統，每日工作十六至十八小時，著書四十九卷)，更對其子深具厚望。他第一件事就是要他的兒子們(對女兒們只要她們作家庭主婦)受相當的教育，因他目睹當日學校訓練的偉大價值，所以他為他的三個兒子(包括約翰在內，是其中最聰慧的)都得到了“聖俸”(benefice)，這是當時對學者的一種資助金。此助學金系由教會的主教處理，給予有希望為聖工獻身的學者。加爾文的父親雖然克勤克儉，雄心大志，但可惜他有些利欲薰心，愛世界的心太強。事實足資證明他令約翰捨棄神學而專攻法律，因在當時，律師業乃致富之道。

加爾文約翰的母親吉恩(Jeanne le Franc)明顯是才貌兼具，極其敬虔的婦女。乃父為市議所會員。她篤信天主教，時常攜帶約翰拜謁臨近寺院，在鄉間漫步，同他作露天祈禱。不幸早逝，約翰於少時即失恃。但慈母之熱心虔誠在其子身上大大顯出。

加爾文的父親既在教會內任職，又為貴族人士所尊重，所以他與本城的牧師以及以流人物有密切往還。這對於他的兒子——約翰來說乃是一個特別機遇——他得與貴族子弟們同受小學教育。後來他成為韓階斯(Hangest)與孟特摩(Montmo)之子的密友，並將他所著的頭一本書奉獻給孟特摩說：“我自幼在你家裡長大與你學一樣的書，我所領受的第一教誨就是從你尊貴之家的生活與修養得來的。”這種關係給了加爾文高尚的禮節與社交的平靜，非路德所有。路德出身于礦工之家，總不失老百姓階級的粗野作風。加爾文與貴族階級有密切關聯，所以對社會各階層的交往上，均感應付裕如。明顯這是神的預備，以致後來改教時能向君王進諫，並為改革教義求皇家與貴族的支援。至低限度這也影響加爾文的政治見解。有人懷疑他究竟是否主張純正的民主。他確實是要百姓在政府內有發言權，但他卻也主張在社會居高位的人才資格治理國事。

二、大學時期

一五二三年諾陽流行傳染性的瘟疫，年輕的加爾文伴隨孟特摩家赴巴黎而升入大學。因他準備將來作神甫(當時加爾文屬天主教)，所以學神學乃是首先的基礎工作。拉丁文、倫理學與哲學乃是加爾文的大學課程。加爾文深為教授器重。當時加爾文專攻拉丁文學，深悉拉丁文學的底蘊。在考第爾(Cordier)指導之下也學到如何寫文章。他的倫理學課程幫助他有敏銳的心思，對於後來的辯論助益匪淺。

加爾文好學不倦，節制飲食，極少消遣，生性怕羞，以致給人一個無社交長才的印象。與他同時代的人論到加爾文寫道：“他是一位禁食者，有時是為了集中心思於寫作、研究與增進他的記憶力。加爾文不苟言笑，但是他的話時常帶有份量，總不無的放矢；他從不出現於公共娛樂場所，總是退居斗室，從事寫作。”

於一五二七年受父命轉入奧林斯大學(University of Orleans)專攻法律。加爾文寫道：“當我年幼的時候父親定規了叫我學神學。但後來他考慮到律師職業能使人致富，因之他改變了他的目的。”因加爾文是個考子(或者他對嚴父頗有敬畏之心，因他是個很有道義的老先生)所以唯父命是從。他在一位訴訟律師門下受教，不久即成績卓絕，甚至教授缺席時，也由加爾文代課。一五三一年他轉入波紀斯大學(University

of Bourges)法學院在有名律法學家阿凱齊(Alciati)足前受教。法律的研究培養了加爾文的組織力與明瞭力，後來在日內瓦對政務的處理時能給予正當的建議。神使他這樣在名師手下學法律也預備他對聖經的詳細研究(如在他的注釋中)，並對偉大的聖經原則的發展——神的主權，有莫大幫助。此時他也開始學習希臘文與希伯來文。

一五三一年加爾文的父親去世。現在他可以隨心所欲重返巴黎大學專攻文學與古典文學。明顯可見這是他的第一愛好。次年他的頭一本書出版問世。該書引證五十五位拉丁文著者和二十二位希臘文著者。那是幸尼加(Seneca)全集中標題為“仁慈論”的注釋。有的學者認為該書系為宗教抗議者向當局的請願；有的人則否認。此書並未立時博得社會的好評，著者多少有些失望。無論如何，這本書把加爾文的名字介紹給知識界，這也表示加爾文後來注釋聖經的方法，即發掘著者的原意，然後述說自己的反應。加爾文也重視到異邦宗教與文化中的真善之點，所以在評價非基督教作品上並不將之丟棄如敝屣，其中有些教訓，如仁慈、互助、憐憫都與基督教的美德相近。之後加爾文把這些價值追溯到神的普通恩典上。他寫道：“真理(不拘是什麼真理)總是有價值的，這是多人所承認的。但神乃眾善之根源，如果你不歡迎真理的各部(不拘從那一方面而來)是從神那裡來的，並接受為從天上來對你說話的聲音，你就應該受不感恩之嫌的攻擊。”

三、改宗歸主

加爾文生平最大的轉機是一五三〇年前後。當他青年時期在諾陽一如他的父母，乃是一個虔誠的天主教徒。明顯可見，路德的教訓尚未普遍到該地。但他在一五二三年來到巴黎的時候，他不得不與改教運動的新觀念結識。在大學裡宗教改革成為談話與討論的題旨。他或許目擊包文(Pauvanne)——法國第一位殉道者——被焚在火刑柱上。或者他看見法國貴族波郡(Berquin)因翻譯路德作品而犧牲生命。無疑此時加爾文已經讀到一些偷渡至法國的路德作品。

況且，加爾文的一些教授與同事都是同情這新的教訓，並看見教會改革的必要。他的拉丁文教授考第爾曾公開非難當日的羅馬大公教會(後來考氏加入宗教改革運動又在日內瓦學院執教)。加爾文的表兄歐利夫坦(Robert Olivetan)將聖經譯成法文，因之令加爾文對直接研究聖經感到興味十足。他們多次共同討論，歐氏繼續主張只有兩個宗教：一個是靠人類功德得救的，一個是將人得救的事完全歸給神。加爾文在巴黎的一些密友如克智弟兄等，都是極端批評現勢並接納路德觀念的人。在奧林斯大學時他住在一路德派商人福爾治(Etienne de la Forge)家中。他的家就成為宗教改革同志們的聚會處。這位商人樂善好施，每逢將食物贈給窮人時，就將寫有路德教訓的小單張隨著分配出去。在波吉斯大學，加爾文從瓦爾瑪(Wolmar)學習希臘文並一同念新約，從瓦氏的口中聽到他對舊教會的侮辱與非難，又目睹教會之弊端，與新約教會的教義與生活相去不可以道裡計。

聖靈藉著這些外部的影響在加爾文身上作工，引領他達到生平中的大轉機。他不但對教會就是對他自己的宗教現狀都感到大大的不滿。他寫著說：“我的良心沒有平安，每逢我內顧己心或仰望上主……我都感到有極端的恐怖在佔據著我。”他逐漸醒悟看到自己的真面目。因信稱義越發堅固地佔據他的

心靈。數年後在他寫給莎多立托(Sadoletto)的那封名信中說：“我所忠實遵守的律法把握住我的良心，叫我深深感到有罪。我試過赦罪文、悔過苦行與代求，但都不能得到內心的平安與解脫。”於一五三二年或一五三三年(日期不詳)的某一個時候，加爾文將自己完全投在神主權的恩典裡。他立刻找到內心的平安。將一切的功德都歸給神。在他的自傳中有這樣的話說：“當我的心固持虔信教皇的迷信時……可憐我的神，勝過我的心，以突然的改變制服我的心而使之溫順……”

在他改宗之後，他立刻著手研究聖經和改革主義信仰。他也誦讀反對派的文章並古教父的遺著。他的目的是以著述為宗教改革運動服務。他希望在幕後從事寫作，闡明純正聖經教義，但他身為聖經學者的盛譽卻已不脛而走，法國的福音派領袖共聚磋商，邀請加爾文為他們解釋聖經。他本想退隱研究聖經，但豈不知他的退修反而成為公開的活動，據說加氏每次講演之後都說這一句：“有神幫助我們，誰能抵擋我們呢？”他對神主權的實際意義有活潑的瞭解。

四、克普事件

加爾文改宗後法國福音派面臨極其困難的情勢。羅馬教的領袖(本部于索波恩大學)及法王法蘭西斯一世(他本人在與查理皇爭權上需要教皇的協助)，都越發堅決剷除新教。於是發展至強烈的反抗。事情的暴發臨到克普的頭上。克普(Nicholas Cop)是加爾文的至友，亦痛感當日教會於教義和生活方面的敗壞，新近被選為巴黎大學校長。按當日的習慣，新選校長要對公眾發表就職演說。克氏於一五三三年十一月一日發表此演說，題目為“基督教哲學”，但其中充滿了福音主義的觀念。該演說內容高舉神的恩典，提到因信稱義，非難靠賴人的功德作為得救的條件，並希望神“開通我們的心竅，得信福音”。

究竟這篇演說詞是否為加爾文所撰述，吾人不可確知。據說加爾文手抄的這篇講詞的原稿現仍存於日內瓦圖書館內。但此演說詞確實表達了他的信念。這一篇演講惹起了當局反抗的風潮。克普被控為傳播異端，並決定將他和他的同志加以逮捕。克氏逃往瑞士的巴賽爾(Basel)，於是當局懸賞三百法郎，只要將其帶返巴黎，生死不拘。有警官至加爾文住處搜捉，但被朋友通知，他象使徒保羅一樣，由朋友用繩子從窗戶把他放出，化裝成一園丁逃出城外。

加爾文於是開始他的亡命生涯。當局一直設法捉拿他，他則用查理戴斯威爾(Charles d'Espeville)以及其他假名到處奔走。他在奈瑞克(Nerac)那瓦瑞女皇瑪格利的宮中避了一些時候。女皇系法蘭西斯之妹，但她本人卻傾向改革運動。在她宮中有位傳道師羅賽爾(Roussel)，乃法國改教運動先鋒的子弟。預備這道路的是李佛(Le Fevre)，他對路德的觀念早有研究。一五一二年(在路德與羅馬教破裂前五年)李氏由學習保羅書信的結果而教導因信稱義的要道。他也否認抹大拉的馬利亞與拉撒路的姊妹馬利亞和膏耶穌腳的那個馬利亞是同一個人。這看來好象是件小事，但卻是打破教會傳統的教訓，行使“私人解經”的原則。加爾文與李佛有過數次的商談。李氏明顯主張從教會內部著手改革，然而加爾文卻認為教會敗壞到如此地步，非脫離教會另起爐灶不可。無論如何，李佛預言加爾文乃是“在法國恢復神國的傑出工具”。

離奈瑞克不遠處即是昂皋林(Angouleme)，在該處加爾文暫居一天主教神甫第萊特(Louis du Tillet)家中，第氏極欲參加改教運動。他藏書甚豐，汗牛充棟，加爾文從此得益匪淺，無疑加氏由此開始他的名著《基督教要義》——抗羅宗信仰的偉大教義課本——的基礎工作。

六個月後加氏移居至包蒂爾(Poitiers)，在那裡有福音派的人士。他們在洞穴內聚集，加爾文對他們講道，棄絕彌撒而守主的聖餐。這或許是首次在法國舉行的聖餐禮拜。後又旅行至諾陽，在那裡他拒收“聖俸”，如此令自己與羅馬教完全脫離關係。後至奧林斯，在該處他完成他的第一部神學著作“靈眠”(Psychopannychia)。該書目的在反對重洗派(浸信會派的先鋒)，該派主張“睡了的人，從死時至審判日是無記憶、無理智、無知覺的，直等到他從睡中被驚醒”。明顯見出加爾文認為自己是基督教教義的導師。該書的特點即在於絕對高舉聖經。毫無疑問的，加爾文乃在成為抗羅宗偉大聖經解釋家的途上躍進。

五、《基督教要義》問世

一五三四年十月十九日在法國是一個興奮的日子。那一天早晨在巴黎城到處張貼著從瑞士輸入的標語，在公共場所、官廳、教會，甚至在王宮裡都發現這標語。這些標語都反對天主教的兩項基本教義：(1)彌撒，以聖餐為基督犧牲的重演，與(2)化質說(transubstantiation)，主張在彌撒中神甫祝福之後，餅即變為基督的身體。此傳單中也稱天主教的神甫為背道者、豺狼、瀆神者、假牧人。張貼此標語者，乃新教的信者馬克特(Marcourt)及其門人。

結果乃是立即的、嚴苛的迫害，多人被逮捕下監。有六位新教領袖，被捉並受苦刑。他們被綁在懸木上，下面有火，人用繩子系下，置於火上，然後再懸起，上下數次，直到他們掉在火中燒死。天主教當局決志撲滅他們所稱的“抗羅宗瘟疫”。

為了此迫害，法王法蘭西斯一世實處於窘境中。他不願得罪德國的抗羅宗，因他需要他們的協助來反抗查理五世(Charles V)，假如德國的新教人士聽說他迫害同志，他們將作何感想呢？於是法王想到一個辦法。他控訴法國的新教徒為重洗派(Anabaptists)，當日的重洗派是革命份子與無政府主義者。所以他說他們是搗亂政府。他聲明並非反對他們的宗教觀點，不過是反對他們社會與政治的意見而已。

那些都是卑鄙的謊言，加爾文頗受此攻擊的煩擾。這將如何是好呢？於是加爾文決定宣佈一信仰綱領為法國新教人士所持守，同時也向信眾澄清此項虛偽的攻擊。他很久以前即有意草擬此綱領作為抗羅宗信仰的訓導。現在他亡命至瑞士巴賽爾，於一五三六年出版了他的《基督教要義》(Institutes of Christian Religion)，與一五五九年的八十四章最終版來比較，這初版只不過有六章，為避免危險的緣故，初版用阿路求那斯(Alcuinus)的名。在正文之前有一封致法王法蘭西斯的信，提醒他在神前為君王的責任，並為法國受迫害的新教徒辯護，加爾文說：“我是為一切信徒辯護，因此也是為基督的真理而辯護，這

真理目前正在法國遍地受踐踏、迫害，處於絕望的情況中。”本書的第一目的乃是辯護學的，或言為受污辱的法國新教徒辯護。正如以後加爾文在詩篇注釋的序言中寫著說：“我的首要目的即在解放我的同胞脫離那恥辱，他們的死在耶和華眼中看為寶貴；其次因多人受同樣殘酷的威脅，希望至少在別的國家為他們的受苦可以惹起一些同情感。”

雖然這是當前的目的，但本書究竟為抗羅宗教義的課本。這部《要義》幫助改革派教會彼此聯合。假如加爾文沒有寫這部《要義》，就是過去有三百年之久為改革主義教會神學的基要課本(在牛津與劍橋兩大學用此為教義神學課本有一百年之久)，那麼改革派教會就要分裂成許多支派，如今他們有一個標準足資遵循。

由於《要義》一書的問世，使著者特別引人注意，這是不可避免的。此書在巴賽爾出版以後不久，即譯為外文並分銷到法國、瑞士、荷蘭、英國與蘇格蘭各地。加爾文的名字在抗羅宗的家庭裡幾乎無人不知，無人不曉；他已成為國際上的知名人士。正如慈魏格(Stephen Zweig)所說，因他所寫的這本書是“決定歷史行程並改變歐洲面目的世界十大名著中之一”。

六、首次被召至日內瓦—1536

一五三六年在加爾文的生平中乃是多事之秋。就如我們以前所說的，他專心致志於研究和寫作生活，以為這樣能作有效的工作，於是決定瑞士的巴賽爾為最適當之所。在那裡有幾位著名的改革派領袖，並有一所興盛的大學與印刷廠可以作出版工作。所以在那年八月加氏即起程赴巴賽爾。因當時法國法蘭西斯一世與查理五世正在作戰，所以他必得繞道而行，方可抵達。因此在神的護理之下(神用歷史上的事件(如戰爭)來實現祂的目的)，加爾文抵達日內瓦城。

日內瓦以前是一個天主教的城市，改變為新教城市也不過是在一五三〇年左右。那時抗羅宗的思想逐漸輸入。李佛的學生法勒爾(William Farel)是毫無恐懼、性如烈火的新教人士，于一五三二年開始傳講福音派的道理，惹起劇烈的反抗，甚至發生暴動，又有人在他的食物中下毒，強迫他離境。不久以後複返日內瓦，此次頗受歡迎。一般接受過抗羅宗主義的人都懇求法氏：“給我們講道，給我們傳講神的話。”抗羅宗陣營逐漸強大起來，在一五三六年召開了一個辯論大會，參加這辯論的是天主教人士與抗羅宗人士，目的在表決本城的宗教(二者不能共存)。結果抗羅宗獲勝，於是在一五三六年五月廿一日日內瓦總會時宣佈，應許：“靠神的幫助他們要按照福音派的宗教與最近傳佈給他們的神的話語來生活，放棄彌撒、拜偶像、聖徒像以及其他教皇的錯謬。”象希伯來人在迦南的邊境與約書亞宣誓：“至於我和我的家，必要事奉耶和華。”

加爾文路過日內瓦，本意只打算住一夜，翌日即起程往巴賽爾。可是法勒爾從所讀《基督教要義》中對加爾文頗為景仰，得知他來到本城認為是神垂聽了他的祈禱。法氏判斷加爾文正是領導日內瓦宗教改革的人。法氏本人脾氣暴躁、無技巧、缺乏組織力，所以他馬上到加爾文所住的旅館邀請他留在日內瓦工作。但加爾文婉言拒絕，認為自己不克勝任。他是一個怕羞、勤奮與小心翼翼的人，並沒有從

事此工作的意向，認為此工作所需要的乃是活躍有進取心的領袖。但法氏堅持向他懇求並勸他接受此挑戰性的邀請。當加爾文仍拒絕法氏的懇請時，法勒爾即以神的審判來威嚇他：“我實在對你說，在神這一方面，如果你拒絕在這裡與我們同作神工，神要咒詛你；因為你以求學作口實來棄絕我們，你把自己放在神以上。”加爾文深深受感於此“神召”，覺得有留在此地的本分。他尚未得到安置即患神經痛，醫生謂此系當時一種通症，經調治後逐漸康復，開始工作。

加爾文並沒有什麼正式的頭銜，或者有一個是“讀聖經的人”。他的工作首先是教授。他根據保羅的書信發表了一連串的講演。不久以後他就開始講道。他的頭一篇講道就博得聽眾的好評，所以有人就請他為頭一次無法參加的人第二天再重講一次。不久加爾文與法勒爾共同草擬“信仰告白”(Confession of Faith)後經市議會(City Council)採納。其目的在於清楚樹立抗羅宗的教訓以與天主教對抗。除了聲稱基本的福音派要道，如完全墮落、惟獨靠基督寶血得救贖以外，又制定教會聖禮(即立主的晚餐為聖禮，並非為獻祭必得一年四次。加爾文個人以為愈多舉行愈好)、遵守安息日，並咒詛天主教的儀式為偶像崇拜。他們也出版一《要理問答》，為加爾文所著，特為兒童的宗教訓導。天主教的主教們並未注意到這種需要。此問答成為後來抗羅宗教理問答(如韋敏斯德與海德堡問答)的模型。

這不過是一個起頭。困難即將來到。

七、由日內瓦被放逐—1538

法勒爾與加爾文擔任日內瓦的領袖這件事不久即遭遇反抗，因本城古老的仕紳家族不願甘居次要地位，居民中生活散漫、不道德的分子都對律法的嚴厲執行頗抱憤慨。這些律法已經多年記載在冊，但從未執行。結果日內瓦獲得一個放蕩不羈、下流城市的臭名。此外，有些加爾文的論敵是自由思想派，也不再接受教會的純正教義。於是由於不肯失去威望的日內瓦的愛國者，抱怨一切律例與規條的不道德分子，與受約束的自由思想家的聯合，結果組成自由思想派(Libertines)。他們都反對法勒爾與加爾文所領導的新政府。

抗拒的態勢漸增並擴延。有些叛黨反對律法禁止跳舞，關閉賭場，並限制酒樓營業時間。多人憎恨的一件事實就是加爾文堅持所有市民接納“公認信條”。他們要求有贊成者簽字和不贊成者拒絕的自由。有的人以為加爾文在控制聖餐的紀念，因為有長老在舉行聖餐之前到各家拜訪，查問教友的行為，看有否分領聖餐的資格，他們認為這是過於嚴格。大多數的教友不願把開除教籍的權柄交給教會。但加爾文卻堅持這是教會的權柄，唯有教會能決定誰在教會中有好名聲。市議會中多人仍要保留這個權柄。

反對加爾文的這一黨派勢力漸強。他們在市議會中逐漸取得更多的席位。及至一五三八年二月三日的選舉中，他們占大多數而獲勝。磨擦達于最高潮，在加爾文派與市議會當局之間發生爭執。市議會開始為教會下了規條，又介紹了些禮儀，例如在聖餐中用無酵餅、在教會中放施洗盆，並決定遵守聖日。這些實行的條例對於加爾文這一派來說，似乎太近似天主教。此外，政府方面以高壓手段來介紹這些變革，並未與教會的牧師商量。於是市政當局進行設立“公開聖餐制”(open communion)，命令牧師向

所有的人施聖餐。這就是當局與加爾文等人絕裂的最後原因。加爾文及其同仁堅決反對，因為這對他們乃是褻瀆聖禮，聖餐必須施給那些悔改與有真信心的人。

議會看牧師們不肯默認就禁止他們講道。這爭執達於白熱化，市內起了暴動，搗亂分子向加爾文的住宅丟石頭，並於夜間向他的臥室開槍，大聲喊叫：“把賣國賊丟在魯恩河中(魯恩河系瑞士南部一河流)。”又對著街上的雜種狗呼叫加爾文的名字。雖然如此牧師們仍寸步不讓，主張必須傳講神的道，在他們被禁講道的下個禮拜天他們又步上講臺。那是復活節禮拜，禮拜儀式受擾而變為暴動，人們帶著槍到教會去，法勒爾被護衛離開禮拜堂。那是非常緊張的一天。

禮拜一議會召開緊急會議並潦草通過放逐的判決。加爾文、法勒爾以及他們的盲人同事柯羅德(Coraud)必須於三日內離境，永不准返回。改革家們匆忙地整理行裝離開日內瓦。加爾文覺得很得釋放。他說：“如果我們服事人，這就是最不值得的報酬；但我們所服事的乃是主，他將要賞賜我們。”正如使徒行傳的話說：他們“離開公會，心裡歡喜，因被算是配為基督的緣故受辱”。

八、斯塔斯堡傳道期間—1538~1541

當加爾文等由日內瓦被放逐的時候，他想現在正是退修從事研究的良機，所以他以為瑞士的巴賽爾乃理想之地，在那裡他可以用他的文墨及書翰為改教工作效力。但事與願違，在德國西南部的斯塔斯堡(Strassburg)(那裡有許多從法國逃來的難民)急需一位牧者，該處的改教者布舍(Bucer)邀請加氏到那裡去為主作工。加氏拒絕前往有十周之久，然後布舍仿效法勒爾所用的策略來威脅加爾文，說如果他拒絕，“神會知道怎樣來尋找祂悖逆之僕，尤如祂找到約拿一樣”。加氏再次覺得有神的手在他身上，他就不敢再加拒絕。他在那裡初次講道是一五三八年九月八日。一五三九年七月他被擁戴為該城公民。

除了遭遇貧困外，加氏在此工作頗為愉快。最初作牧師並無薪水，僅於學校教書得微薄的謝金而已。有人說他必須賣一些書來維持生活。我們則知道他多半是招學生來寄宿藉以糊口，除了這些不方便之外，他於斯塔斯堡深感自得。那裡有所好學校名為“文科中學校”，為能幹的斯特姆(John Sturm)所領導。加爾文於此教聖經解釋與神學。他也作法國人流亡教會的牧師(有會友五百人)，也將他在日內瓦不能施行的理想于此見諸實施。(在日內瓦長老亦為市議會的會員，但在斯塔斯堡則否。加爾文於此亦能每月得以舉行一次聖餐，這是他在日內瓦所無法達到的目標。)他建立起一群井井有條、服從規律的會眾。他制定了一崇拜規程作為後來改革教會的模範。他也寫了許多聖經注釋，並與改教者、同情新教的政府官員，甚至與試圖說服日內瓦重歸天主教的大主教有過多次通信(有四卷這樣的信函已譯成英文)。

就在這裡加爾文結了婚。路德於一五二五年同一位以前作修女的結婚，他這樣作是為了非難獨身生活的不合聖經，然而天主教卻推崇之為最高典型的基督徒生活。路德的目的在以行動顯示婚姻非但是神所安排的尊榮聖禮，而且結婚生活與獨身生活在神面前都是被重視的。

事情的經過是這樣，有一日加爾文悶坐斗室，正值路德的同工墨蘭頓(Melanchthon)過訪，他說了一句笑談：“我看加爾文是想太太了。”加爾文默認他曾經這樣想過。他生性怕羞膽小，所以求他的同工法

勒爾作月下老人。及至不氏問他的條件如何時，他說：“我不象那些瘋狂式的求愛者，甚至他們的手一與女人接觸，連她們的錯誤之點也擁抱接受。女人所吸引我的惟一美德就是貞節、親切、不挑三弄四、儉樸、肯對我的健康表示忍耐。”經過幾次的說媒，但都沒有撮合。最後他同本教會的一位寡婦伯愛麗(Idelette de Bure)結婚，他帶來兩個小孩。伯愛麗的前夫是由重洗派改宗過來的，於一五四一年二月過世，同年八月和加爾文結為夫婦。婚後生下一子名雅各，但不幸數日後死去。加氏對其妻極為讚揚。在一五四九年她死的時候，加爾文說：“我失去了我生活中的至好伴侶，當她活著的時候，她是我傳道工作上最忠實的助手。她從未帶給我任何至微的障礙”。加爾文以後都未再婚，直到死時。

九、回到日內瓦—1541

日內瓦的情形自加爾文離開以後每況愈下。雖新請來兩位傳道者代替加爾文與法勒爾，但他們並不是什麼了不起的人物，所以無法應付時艱。天主教的神甫們又溜入城內開始在私人家庭裡舉行彌撒。天主教的大主教名撒豆利透(Sadoletto)的又給市議會寫了封緊急公函，邀請他們重歸天主教的懷抱，說他們現今的困難即由於脫離神獨一的真教會。(日內瓦竟沒有一個人能夠予以適當的回答，還得加爾文在斯塔斯堡來擔任其事，他的《複撒豆利透書》Reply to Sadoletto 被稱為改教時期最有力的辯護文。)思想自由派的人們逐漸強大而勇於前進。不法與淫穢事件極為盛行。

日內瓦當局不久即悔悟他們當初驅逐加爾文乃是犯了一項嚴重的錯誤。一五三九年就有些人建議再請加爾文回來。一五四〇年九月市議會委託一位會員“設法邀請加爾文牧師重返日內瓦”。在以後數月之行內曾發出一封請帖，又派一位代表親赴斯塔斯堡勸請他回日內瓦。法勒爾此時在紐查台(Neuchatel)，他們也請求他來勸加爾文就道。

加爾文並沒有回去的心情。無疑他覺得被請是件尊榮的事，也知道他們到底瞭解他在那裡的工作，但他怕回去。他寫信給他的改教同工範來特(Viret)說：“我寧願忍受千刀萬刮，也不願去背那個十字架……我寧可立刻死去，也不願在那酷刑室裡受刑至死……天下就再沒有別處比那裡更可怕的……我為什麼還要再到那裡去流血負傷？”況且他在斯塔斯堡的工作是大受歡迎，人們都愛這位敬虔的牧師。他正從事著適當的工作，一邊服事信徒靈性的需要，一邊以寫作來幫助改教運動。

但在這裡有一項重要的考慮，即日內瓦居瑞士與義大利的中心，它比斯塔斯堡重要得多。加爾文對改教運動的感力從這一點來說要比在德國的任一城市都為重要，因為德國政府隨時可以干涉該城的自由。所以在責任的壓力之下加爾文再度順服。他寫著說：“當我想到這事的時候，我並不是我自己的主人，我乃是將我的心當作祭物奉獻給主。”自從那時起，一張開的手掌放著一顆心和一句座右銘“主阿，我願立刻誠懇地將我的心奉獻給你”(“COR MEUM TE OFFERE DOMINE PROMPTE ET SINCERE” My heart I offer thee, Lord, promptly and sincerely)就成為加爾文主義的徽章。一五四一年九月十三日加爾文重返日內瓦城，受到市議會熱烈的歡迎，每年給予五百法郎年薪(約合美金一百二十五元)。這正如聖經所說：“匠人所棄的石頭已成為房角的頭塊石頭”。

加爾文本著一個主要的目標與理想回到日內瓦，那就是建設他向來所稱的“聖經治理”的社會，也就

是說在他心中早有一個模範的社會，在此社會中教會與政府在聖經的原則下互相合作。教會之與政府猶如靈魂之與身體。教會在屬靈的事上是獨立的，是政府的良心與教師(正如舊約的先知忠告以色列君王：以利亞與亞哈，拿單與大衛等)。政府的任務就是管理俗事，其本分在於“支持對神的外部崇拜，保守宗教的真道，衛護教會制度，約束並懲罰褻瀆神明者，給予公共大眾機會來信奉宗教”。

十、組織日內瓦教會

加爾文一回到日內瓦即開始工作，他的偉大理想即在日內瓦基督教共和國裡組織一個有秩序有規條的教會，於是他立刻起草一教會組織綱要，名為“教會法規”(Ecclesiastical Ordinances)。經市議會稍加修改後，被總會及兩千市民所通過。其中包括一些律法的細節——那都是當日歐洲城市的普通情事——諸如褻瀆和談吐淫穢的處以罰金，禁止奢華服裝，除假日以外日用飲食不得超過兩道，嚴禁夜宴等；大部分都是為建立教會而設。

教會內設四種職分。第一即牧師。以團體的牧師來說稱之為“牧師團”(Venerable Company)。雖然各牧師在城內各教會可以輪流講道，但每人有自己牧養的教區。為使牧師多用時間在預備講道並使信徒得益上，此乃良策。(加爾文每主日講道，而且每隔一個禮拜天去教課，除此之外他還為牧師團舉辦三次解經講座，一次對學院，又每週一次對公眾演講。)只遵守安息日為聖日；其他如耶誕節、復活節都被認為沾有羅馬教的氣息。加爾文主張在講臺上的禱告與講道都應當簡短。他說：“最好在家多用時間祈禱，在會眾中要簡短。”當有人對法勒爾的冗長講道發怨言的時候，加爾文寫信給他說：“主召我們上講臺既然不是為造就我們自己，乃為祂的百姓，我們就應當思考，不叫神的道受虧損，因為你使聽眾困倦。”唱詩篇也被介紹到崇拜中，為的是會眾可以參與此崇拜的讚美本質。加爾文反對有口無心的歌頌，他說：“我們必須時時注意，免得我們的耳只聽音調的和諧，內心卻忽略字句中的隱意。”牧師團封立新牧師，但准試(即後補牧師)必須先受教義、聖經知識以及個人生活的考驗，然後他要講一篇試驗的講道，同時市議會也派有代表參加，如果他通過這一切的考試，就受接手禮，而成為牧師團中的一員，享有同等地位。

第二種職分為教師。此職分按加爾文對弗四 11 的解釋乃是神所立的。他的職責乃在以要理問答要訓導兒童。教師被認為是傳道的職分之一，置於懲誡條例之下。教師經牧師團的推薦，在市議會受驗，然後經牧師按立。

第三種職分為長老。這種職分在當日的教會中早已廢止了。此次又把平信徒介紹到教會議會裡，這就是牧師與信徒之間早已斷絕的關係又得恢復。長老治理教會，特別在於監督聖餐的神聖。他們必須看管會眾不許褻瀆聖餐，因為聖餐乃基督教崇拜中的最高點。(那就是加爾文所以要一年多於四次守聖餐的緣故了。)牧師每年一次必須有長老和執事陪同拜訪城中每一家庭。長老與執事在此拜訪中就奉獻問題有所教導。拜訪的主要目的乃在詢問信徒的個人信仰，看他有否資格領主的聖餐。長老是經市議會的委派領受此職。該市議會(其中包括三部分)從其會員中選舉十二為教會的長老，作為此二治理機構的橋樑。教會與政府之間雖然分派，但也有密切關係。

第四種職分是執事，他們受託管理教會的財政事項。這就是所謂長老制教會的行政(Presbyterianism)，但晚近歐美諸國的改革宗教會在細節上多有出入。

十一、衝突再起—1545~1555

在加爾文回到日內瓦的時候本以為工作的情形仍如在斯塔斯堡一樣。但事實並非如此。在他歸來時日內瓦人所得的喜樂止息以後，又發生了新的難題。一波未平，一波繼起。在自由思想派中有些是加爾文的舊日仇敵又起來找他的麻煩。他們在嚴格的法律之下心懷不平，暗發怒氣。當他們因拒絕參加崇拜，批評牧師講道，稱教皇為“好人”，穿著奇特衣衫等而被懲收罰金時，他們都置之不理。他們都認為這是過於干涉他們個人的自由。

自由派的領袖之一波林(Ami Perrin)，是一名軍官，從前與加爾文頗友善，事實上他也是極力勸加爾文回來的一位，但現在他卻反對加爾文。他是小議會(Little Council)中的會員(日內瓦市議會分三部：一部為二百人；一部為六十人；一部為二十五人)，道德不甚好。在他家中時常舉行狂歡舞會。明顯可見他深恐教會對他非基督徒的行為採取行動，所以盡力想把開除教籍的權柄從教會手中奪去而交給政府。此外還有個領袖名叫阿妙斯(Pierre Ameaux)，也是小議會的會員。他是紙牌製造者，當此紙牌被禁止的時候，他的營業受到影響。還有教會對他要求與妻子離婚的事件遲遲不准。這種種的因素都令阿氏對加爾文心懷成見，並到處散佈流言蜚語，譏謗加爾文。他說加爾文是傳假道理的，並說他的生活頗有指摘之處。在街頭巷尾的小群眾中，他時常對加爾說些咒罵的話。例如：“喂!你看他來啦。我寧肯去聽三隻狗咬架，也不願聽他講道”。

自由派中第三位有勢力的人物是伯提勒(Berthelier)。他是德國一位為自由而殉道者的兒子。他的生活也是放蕩，不滿教會的法規。他不明白為什麼他不得領聖餐。事實上他在這一點上與教會爭執不已。在赴聖餐的禮拜日，他與他的黨羽身披武裝進到教會。加爾文講完短篇道理，誦讀聖餐儀式文之後走下講臺，來到桌前。由伯提勒所率領的自由派等人劍拔弓張，大步走入堂內。那是緊張的一霎那。加爾文並未受威嚇。他伸出雙手在桌子以上說：“我絕不施這聖禮給你們……這兩隻手你們可以打碎，兩臂可斷；生命可取，血可流；但你們卻絕無法強迫我將此聖禮施給不敬虔的人，來污辱我神的桌子。”

自由派黨羽默然無聲，退出會堂。加爾文想他一定會再次被逐，所以當日下午他對哭泣的會眾講了一篇臨別的信息，以“如今我把你們交托神和他恩惠的道”為經題。雖然如此，並沒有放逐的諭令下來。此外尚有別樣的難題。有一後補牧師卡斯提留(Castellio)，他請求被封立為牧師遭到拒絕，因他懷疑雅歌屬於正典，且也不同意當是對“主下入陰間”的解釋。他未能瞭解基督在客西馬尼園中以及在十字架上所受的乃是地獄的痛苦。加爾文和他的同事都認為卡氏是把他自己的理性駕乎神的啟示之上。預定論的道理也是遭至人批評與仇視的原因。其中之一即醫生巴爾色克(Bolsec)，前此為白袍僧。他不但稱此教義為不合聖經，也是不能支持的，因為他說，這樣使神成為一個暴君，他又譏謗加爾文有不道德的行為。

爭鬥層出不窮。一次暴民走向前來面對加爾文。他們對他喊罵不已，加爾文對他們說：“我知道我就

是你們爭吵的原因，如果流我的血可止息你們的爭鬥，就取我的生命，我求神給我作見證，我來是不怕死的。”這誠然是多事之秋。若不是同保羅一樣說：“有主與我同在”（提後四 17），不然膽怯的加爾文是無法承受的。

十二、色維圖事件

在加爾文時代有一名誠實，但卻走入極端錯誤裡的西班牙醫生色維圖(Michael Servetus)無疑是一位多才多藝的人。他不但是醫學聖手(發明肺中的血液迴圈)，同時對術學與神學也有專攻。但他的心智反常，受人非議。加爾文初次與他相識是在巴黎，那是一五三四年。當有人把色維圖的見解告訴加爾文之後，他願意找機會和他討論一番。色氏同意了，但總未露面，反而到處奔走行醫，並特別對神學發生興趣。他發現加爾文的神學觀點十分可憎。當加爾文的《基督教要義》出版以後，他即刻獲得一本，並在書中寫下許多更正的邊注，然後寄給加爾文。後來他又照著自己的見解寫了一本《基督教恢復》(Christian Restitution)。在此書中他否認基督神性、嬰兒洗禮、因信稱義，以及其他重要的聖經教義。他認為三位一體的道理最為無味。三位合而為一對他簡直是荒誕至極。他用褻瀆的話語說：“你的聖三位一體乃是三頭的地獄犬。”他自己的神觀則是泛神論的，亦即相信神即是萬物，萬物即是神。在他受審時，他說他坐的板凳也有神的本質。當有人問他：“魔鬼呢?它也是神嗎?”他笑著說：“當然也是神。萬物都是神的一部分。”

加爾文和其他改革家因聽到此異端攻擊他們所寶貴的信仰而受震驚還有什麼希奇嗎?當一五四五年色維圖受威脅欲來日內瓦的消息傳出以後，加爾文給他的朋友范來特寫信說：“我敢斷言，如果他來，我必不叫他活著離開日內瓦。”這也是天主教對此異端者的判決。事實上天主教已將他拘禁在維也納，並定死罪，處以焚刑，但他逃脫了。

他果然來到日內瓦。那是一五五三年春正當加爾文的權勢動搖時期。無疑色維圖想得自由派黨人的支持。如果他們能把加爾文推下臺，或可舉他為該城的領袖。他到達日內瓦不久即被人偵出。當加爾文講道時，他還去參加禮拜，即被認出，立刻加以逮捕。從他的著述中找出三十八處作為控訴他的把柄。一五五三年八月十四日開始審訊。起初關於神學方面大肆辯論，言詞白熱化。市議會當局已特別留意處理此案件。市議會又致函給其他市區派代表參加：請求他們的建議。大眾均一致表決此異端者該處以死刑，不可容忍。於十月二十六日被處焚刑。加爾文請求議會以斬首代之，但結果無效。法勒爾曾至獄中訪色維圖勸他悔改，但他拒絕悔改。次日他被牽至火刑場，那時還勸他“求告神的永生之子”，只要說：“耶穌，神永遠之子，你可憐我。”就可以，但他沒有說。

評論此悲慘之餘，我們必須記得加爾文不過是反映他當日的觀點而已。雖然我們認為此事不當，但我們卻能加以解釋。自從聖奧古斯丁(St. Augustine, A.D. 400)時代以來，人們都相信異端者應處以死刑，此觀念在法國革命以後(一七八九)方才改變。路德對於處異端者以死刑的利害發生疑問，這是不錯的。他寫著說：“我不贊成把冒充醫生的處死。異端乃屬靈性之事，是無法伐之以斧，焚之以火，或息之以水。管轄人靈魂的，只有神自己。”但路德是在此事件發生的老早以前說這話。加爾文具有中古時代

的觀點。如潘寧(Penning)所說“加爾文的羽翼被我們認為錯誤的觀念所捆綁。”以我們的判斷，加爾文是有罪的。一九〇三年十月二十七日在色維圖被處火刑之地方立了一木牌，其上寫著：“我們是改教者加爾文的忠實感恩之後裔，特定加爾文當代之錯誤的罪，但是我們根據改革運動與福音的真實教義，卻寶貴良心的自由超乎一切，特立此牌以表懺悔。”

十三、日內瓦大學院—1559

加爾文和其他改教者一樣特別重視教育。為了促進真宗教(因人的信仰必須有理智)，並為社會一般福利，教育乃為當務之急。所有社會上的領袖均需受教與受訓。

過去於一四二八年在日內瓦曾設立一所大學，創始者為一位富翁名佛遜迪(Francois de Versonnary)，他說過：“我視教導為有益之工作；它驅散愚蒙，使人得智慧，彬彬有禮，培植美德，而且對於公務的處理也是方便的。”他捐了一筆鉅款，於是開辦了學校，但經過數年以後因內爭與缺乏經費遂於一五三一年停辦。

所以當加爾文一五四二年回到日內瓦的時候，他的特殊趣旨之一即在辦教育。在他的制度中教師具有尊榮地位。他主張初等教育包括七年，大學四年。但在那風暴之年，他的宿願未能克遂。此外還要喚起人們的注意並籌備所需之款。

他於一五五二年開始行動。市議會為設立學校購置了一塊地皮。一五五八年加爾文要求他們籌款。市議會委託公證人勸說雇主把他們的遺產捐給這所興辦中的大學。他們也決定將民事法庭所得的罰金留為建校使用。加爾文親自到各家募款，結果收到一萬金幣。然後開始興工建造。加爾文特別注意建校事宜，逐日監工。一五五九年六月五日校舍舉行獻堂禮。從前多病，以後獻身基督教教育的比莎(Theodore Beza)被派為初任校長。在他對已註冊的一百六十二位學員致詞中說：“我奉神的名勸勉你們不要對自己不忠。在柏拉圖足資紀念的話語中說，離棄正義與道德的知識不過是技巧而非真理……諸君集於一堂，並非如希臘人為求知識的修養，體力的誇示，乃為學習最高的真理和極優越的科學，造就自己，以榮神名，以致將來造福你們的國家；不但如此，你終須記得末日你們要在主前為你們所領受的神聖使命交帳。”

最初的校舍頗為簡單，以木板充當桌椅，室內無暖氣裝置，窗上的玻璃也是等到一五六四年才安裝的。因為學校經費不足，所以教授的俸給不佳，教員都與學生共同食宿，以節省開銷。

加爾文明顯是從斯特恩得到他的教育觀點，斯氏系與加爾文在斯塔斯堡同工的一位著名教育家。斯氏的學校成為日內瓦大學的模範。董事部乃為本城的牧師團，他們委派校長教授，經市議會的通過而任命之。學校是免費的。學生並不因年齡或班次而分優劣，乃在於他的智力與進步的程度。學生上課是從午前七時至十時，午後一時至四時，每年授課十一個月。課程表裡充滿了聖經研究與詩篇歌頌。學生必須參加主日的三次崇拜和周間的每日早禮拜。禮拜六下午還有要理問答之研究。

學校的發展突飛猛進。五年內有學生一千五百人，來自歐洲各國。蘇格蘭的改教者諾克斯約翰(John Knox)即於此受教，他說：“這是從使徒時代以來最優良的基督學校。”當這些學者畢業以後回到他們的本

教會去，在傳播加爾文主義的觀點上都有莫大的感化力。加爾文逝世數年後，因缺乏經費，學校的行政逐漸惡化。

十四、加爾文的教訓(一)

【神的主權】

加爾文是一個有理性的思想家。他著重系統。他深信在聖經中必有一中心的真理，有一基本原則，一切聖經真理均以此原則為主幹。他認為聖經的一切教訓如同車輪，必有一軸心。加爾文發掘的這中心真理就是神的主權。當他在聖經中遇見如全能的神、萬王之王、萬主之主有關神性的名詞；仔細考察有如洪水、十災與尼布甲尼撒的降卑等歷史事件；又特別注意到以下諸聖經章節(申三 23；四 35；書十一 20；詩九十九 1、2；箴十六 9；賽十 11；但二 44；徒十七 28；羅九 21；弗一 11)時，他就發現都屢次著重神的主權，正如一位聖經學者所說：“乃是神絕對的治理，管轄一切的現實。”在他的《基督教要義》中有一標題為“神乃眾善之源”並為“治理萬物者”。在他教導日內瓦市民的問答中他寫道：“神將萬事置於他的權能之下；所以他以護理之工管理世界；憑己意制定萬事，本著自己看為好的治理眾生。”

為了簡述此項基本原理，加爾文與失掉神主權真理的天主教對抗。路德曾極端反對天主教的救恩教義，他與他們的爭論點乃在於“人如何能從罪中得救”。天主教說人得救雖然靠恩典和基督的贖罪，可是人對於自己的得救也有所貢獻；路德則回到奧古斯丁與保羅的教訓，說：“不是的，人對於得救的事毫無貢獻。人是藉恩因信而得救。”因此信義宗的基本原理就是唯獨“因信稱義”。而加爾文在天主教關於救恩的嚴重錯誤上卻有更深入的觀察。他看出他們乃是拜偶像。救恩乃是神的工作，惟獨是神的工作。假如人在他得救的事上有所貢獻，算為自己的功勞，那他就被抬舉到與神同等的地位，他也就得了神當得的榮耀。這不啻拜受造之物。為了反抗此項虛偽，加爾文特別強調神的主權，他說：“人若不覺得他在凡事上虧欠神……神對於他乃是眾善之源，除他以外別無可求，人就總無法願意順服神，向神投降。”基本的真理乃是神的主權。

神主權的性質為何呢？聖經把什麼樣的主權歸給我們的神呢？

(1)是有計劃的主權。這主權並不是武斷、反復無常的。據說回教的上帝阿拉有此種“武斷”的主權。我們的神並非如此。他有一永遠的定旨，他按著他“心中的思念”行作萬事(詩卅三 11)。此主權受神的智慧、公義與聖潔的限制。

(2)此主權以慈愛與恩典為根基。神不是一個戀橫的暴君。他沒有權勢的欲望與轄制別人的意圖。他以熱愛對待他所造的人，他用無限的能力供給他們的需要。他的慈愛與恩典在他賜給人的一般祝福並特別在賜下他的兒子上有充分的表顯。神愛的最大禮物就是賜下他的獨生子為世人捨命。

(3)此主權是不受限制，是絕對的。包括神一切的道德受造者(即人類與天使)、歷史的程式(詩四十六篇)，與自然界。

(4)此主權並不取消人的責任。神的統治權達於至微細節(你們的頭髮都被數過，若沒有神旨意的許可，

連一隻麻雀都不會落在地上)，但人不能因此就忽略自己的責任。加爾文說：“如果有人離棄正路……他不能說他錯誤是因他未能作好；反而言之，他乃是眾惡之因，並應自己負完全責任。”

十五、加爾文的教訓(二)

【預定】

預定的要道，就是神從永遠預定每個人的命運，往往與加爾文的名字有聯繫。事實上，這也就是一些人關於加爾文所僅僅知道的一件事。加爾文果真教導了有關預定的道理，那是不錯的。因為首先他看到預定乃聖經中清楚的教訓，其次則是他由認識神的觀念中推論出來的。根據聖經，如果神是有最高主權、無所不知，又有在創立世界以前的計畫，那麼他必預定一切將要成的事，這當然包括人的命運在內。加爾文認為任何其他的計謀都會侵犯神主權的真理。

如果神真是有主權的神，那麼人得救的決定因素(以及其他別的事)都不會在乎人，這是極其簡明的真理。可是有幾件事應當留心。這並不是加爾文的主要教義，也並不是他的出發點。他在《基督教要義》的初版中並未提到預定。他首先提到此教義是在一五三九年版中，那不過是順便提及，在以後諸版中方占顯著地位。亦即加爾文從未企圖以此為討論重點，以後在解釋此教義時方才討論。預定是告訴人如何並為何來到神面前。那就是清楚告訴他說：“你來就神並不是因為你這樣選擇。你來，惟因神在永世裡如此決定了。在他的計畫中把你包括在內，所以他賜給你意志與能力相信神。”

我們也應當記得加爾文知道由於這教義所引起的許多難題。即如：為何神不造沒有犯罪可能性的人呢？他為何預定人要墮落罪中呢？那怎能與神的愛相調合呢？一個完全的人怎能受試探呢？他也想到這些問題，但他對這些問題並沒有答案。雖然如此，他還是教導人關於預定的道理，因為這是聖經中的教訓。預定論對加爾文來說，不僅是神知道誰要相信，能看到將來，能預告誰要接受福音並誰要拒絕福音，此外也暗示著神決定誰要相信，誰不相信，因此這並不僅僅是預知，乃是預定。

這不能說神不公平。實在說來，人類是陷在罪中，世人在亞當裡都犯了罪，因此都當受咒詛被定罪。人若犯罪只能埋怨自己；他若從罪中被拯救必得多謝主恩。因為他自己掉進罪坑裡，惟獨藉著神的恩典把他從罪坑裡救出來。神是公平的，有位格的，正如加爾文在《要義》中說：“神所願意的必定是公正的，因為是他的美意。”

預定也不幹犯人的“自由意志”。加爾文是指著“人的責任”說的，因為亞當是獨一有自由意志的人，那意思是說他有作選擇的完全自由。雖然如此，人並不是被迫而犯罪。他犯罪是甘心願意的，自動的。加爾文堅決反對日內瓦的自由派，他們是泛神論者，否認人有任何自由意志或責任。他說，如果你主張這個錯謬就有以下三個可怕的結果：“第一，在神與魔鬼之間將無分別。第二，人就沒有良心來逃避惡事，不過如禽獸一樣，毫無分辨地隨從肉體所好的去行。第三，凡事都可改稱為善——不拘姦淫、殺害或偷盜——所有可想像的罪惡都可被認為是懿行善舉。”

十六、加爾文的教訓(三)

【聖禮】

在《基督教要義》第四卷中，加爾文解說聖禮為“外部的標記，基督藉以申明並保證他對我們的善意，為了支持我們信心的軟弱，同時試驗我們對他的敬虔”。聖禮乃為標記，是眼所能見的，是印證(有如公文上的印一樣)保證其中所有的內容，也是信仰的公認，因其價值乃在於信仰的本身。聖禮並未帶給我們什麼新的東西，不過是重新堅定聖經中的應許。聖禮帶給我們的信息就是“神在基督裡叫世人與自己和好”，所以同樣要求人的信心。

我們應當守幾種聖禮?加爾文說兩種，因為基督只設立了兩種聖禮。當他在約旦河受洗的時候，他設立了洗禮(以前人守的是割禮，他現在以洗禮代之)，當他紀念逾越節的時候，他設立了聖餐，那是在他被釘十字架的前一夜。洗禮並不能神奇地賜給人恩典(有如重生)，如天主教所傳授的那樣。加爾文說：“洗禮是准許我們進入教會的起碼標記，為了與基督聯合，我們可以被列在神的子民之中”，“是一種工具，藉此神保證我們所有的罪都被塗抹，永遠在他面前消失”水當然是最普通的潔淨動因。藉著洗禮表明我們的罪被洗淨，也是重生的標記，因惟有重生的人才得赦免。洗禮好似對悔改的人說：“這是聖經的應許在此堅立——你的心已被改變，你的罪得赦免，你是基督身體上的一個肢體。”對受洗兒童的父母說：“你的孩子和你同樣有神的應許，所以你應當盡全力教導他成為神的孩子。”加爾文說，洗禮的方式(或灑水或浸水)並無什麼重要，根本的意義乃在潔淨。

信主父母的嬰孩有資格受洗禮。他們能受洗禮因他們也在神的約以內。從有史以來他們就被認為在恩典之約中有地位。因此在舊約中也給嬰孩施割禮。洗禮已經代替了割禮(西二 11、12)，況且，基督已表示他對小孩子的愛待，給他們祝福。彼得在五旬節的時候，叫聽眾確實知道兒童在恩約社會中有相當的地位(徒二 39)。保羅在林前七 14 重申兒童因與父母的關係而成聖。

加爾文說，聖餐乃一“屬靈的筵席，在此筵席中基督證明他自己乃是生命的餅，我們的靈魂靠此得以餵養，得著真實不朽的祝福”。聖餐並非基督犧牲的重演，有如天主教所宣稱的，聖餐乃是：(1)救贖的標記，餅與酒向我們說明基督死在十字架上；(2)神愛的印證，神甘願為我們犧牲他的愛子。聖餐正如聖經一樣對受領的人說：“你們因基督的血而得救，你們必須為他而活。他用他在十字架上的犧牲買贖你們；這已活畫在你眼前。你當將你自己奉獻給他，正如他為你捨己一樣。”

基督果真具體地在酒餅之中嗎?天主教真這樣相信，說這是神的奇跡。當神父宣讀“這是我的身體”的時候，餅就改變為基督的身體。路德派也贊同此說，因為在主升天的時候，耶穌的身體取了神的屬性之一，那就是他的無所不在。慈運理派(是以瑞士蘇黎克為中心的抗羅宗)否認此點，因為聖禮就是一種紀念，有如紀念某人的碑塔。加爾文也不贊同變質說，他說：“基督誠然是在聖禮之中，但不是體質上的同在。”無論如何，基督是同在的，他藉著聖靈與我們同在，就是他離世前所應許的。藉此屬靈的同在，我們才能與永活的基督有實際的交通。聖靈在聖餐中用一種特別的方法來作工，那就是我們與永活之主間的生命聯絡。

十七、加爾文的教訓(四)

【普通恩典】

普通恩典可以解說為神給萬人不當得的恩典，這恩典是以他愛世人的愛為根基，藉以把祝福賜給他們，控制個人與社會中的罪惡，並使未重生、不敬虔之類能行表面之善。

如此說來，神普通恩典的根基乃在乎神對眾人之愛，他愛眾人因他們為他所造。他們是按他的形象造的。雖然我們犯罪，汙毀了這形像，但我們究竟還是神所造的。因此正如加爾文所說：“雖然恨惡我們所行的，但他究竟愛由他所生出的。他恨惡他所造之人的罪惡行為，但他仍愛人，因他是按照自己的形像和樣式造他們。”神在人所作的和他本人之間加以區分。

這普通的恩典教義究竟有何意義呢？

一、神把他的祝福賜給所造的人是很明顯的。作詩篇的人說：“遍地滿了耶和華的慈愛。”(詩卅三 5 下半)神不僅賜給基督徒的田地雨水——他也賜給那些不信的人。他許可不敬虔的人發財享受今生物質上的福氣。他應許不再用洪水毀滅世界(創十一)。政府為神所設立，為要賞善罰惡，保護神兒女的安全，但這祝福也照樣臨到不信的人。當作詩的人環視神所造的世界時他就慷然說道：“耶和華善待萬民，他的慈悲，覆庇他一切所造的。”(詩一四五 9)

二、在控制罪上，保守人不致敗壞到所能敗壞的地步上，都看出神普通的恩典。加爾文說：“……雖然我們的天性是敗壞的，仍有蒙神恩典之處。因為如果神任憑惡人隨意放蕩，則無一人不會犯罪，這正如保羅所說的。”假如任憑人為所欲為，這世界將成為何等可怕的世界!因此神得控制罪。他用種種的方法來控制罪惡的行動。他用人的良心。良心有如交通燈，發出紅色信號警告危險，要抵抗罪的傾向。他用公眾輿論的壓力。人們不敢作某種惡行，因為怕社會加給他們一個惡名。神用懼怕因果關係。一個人因怕下監，所以不致犯偷盜罪。神用政府執行律法來保護公民的生命財產。正如創六 3 說，有聖靈的直接感化來驅使人就犯。神這樣保守人不致敗壞到所能敗壞的地步。

三、神的普通恩典在許可未重生之人有道德及善行上有所表顯。未重生的人可能和藹可親、誠實、友善、寬大為懷、樂於助人。加爾文引證以下例子，異教的律師關心權利與正直；哲學家在他們的系統思想中有真理的本質(如柏拉圖相信靈魂不朽)；不信的醫生犧牲自己的生命醫治他人的生命。我們如何能明瞭這些道德與善行呢?這些並不能被認為是絕對的善行。某項絕對的善行，有如海德堡要理問答上所說，乃是出自聖潔之心的善行，是按著神的律法與神的榮耀而發出來的。按著我們自己是不能行善的。甚至基督徒也只能發出相關的善行，雖然他們是以信心並愛神的心為動機，但仍有被罪污染的可能。

十八、加爾文的教訓(五)

【結婚與離婚】

從加爾文的觀點來看，羅馬天主教在這方面犯了兩大錯誤。這兩大錯誤都與聖經背道而馳，他們把婚姻高舉為一種聖禮。他們以為“婚姻當被視為一種聖禮，不只是因為那是神的工(主曾命立兩種聖禮，即洗禮和聖餐)，而且也是神為堅定承諾而指定的額外禮儀。在婚姻關係中，就是要象這樣，連小孩都知道分辨。”其實，這是錯的。另外，該教還提倡獨身主義，以為這是至聖的麥記，也是不合乎聖經的。婚姻是很正常、很自然的事，早在人類墮落之前，就已經有此制度。獨身主義反而是違反自然的事，可能導發無數的性犯罪。加爾文說：“在十個修道院中，要找出一個不是妓院，而是純淨聖潔的地方，實在不可能!”由此可知，加氏反對獨身生活(象馬丁路德一樣，他原是修士，娶了一位修女凱莎琳範波拉 Catharine von Bora)，後來，他娶了虔敬熱心的艾迪雷特第標爾(Idelette de Bure)小姐，更足以證明。

根據加爾文的看法，婚姻是神所頒賜的神聖律例之一。它是很神聖的，因為是神所設立的神聖制度，是神所設立的，與基督徒有關的新協約體；但它也是民事上的一個問題，因為新夫婦在社會上也形成一個聯體。其目的是雙重的：一、傳延子嗣(這是最基本的目的，在人類墮落前後都一樣地真實)。二、是防止性氾濫的良藥。後一個目的是在人墮落後才加上去的，因為罪挾其千鈞之力而來，為了避免男女私通亂倫，就擬了一個合理的計策，供其性發洩，遂確立了婚姻制度。婚姻被認為是神慎選給人的一件禮物，而且是萬般福樂之源。加爾文又警告說，夫妻共同生活在一起，關係極為親密，但仍然會產生問題和困難。他說：“記住!因為我們天性敗壞了，婚姻就變成一劑藥，因此我們不必奇怪它甜中還帶著苦。”

論到兩個已婚夫婦之間所發生的問題，他說，首先應盡可能停止彼此鬧意見，並想方法解決問題。他儼若一位日內瓦的婚姻問題專家，為那些婚姻觸礁的人提出忠告。第二，以林前七 9 為基礎，他勸告說，乾脆分居或者解除婚姻關係。他的確瞭解這裡的困難，因為禁欲是不太容易的，所以，第三，他勸人離婚或撤銷婚約。撤銷婚約是因為不能性交。離婚若基於以下三個理由是許可的：一、姦淫。加爾文以為這是最不可赦的錯誤，甚至他都不敢為日內瓦人勸解這檔紛爭事，因為在舊約時代，犯了這項罪是要用石頭打死的。二、遺棄(十年不見音訊，就等於是遺棄了)。三、彼此在宗教信仰上不能和諧共存。這是雜亂婚姻不可避免的結果。有個義大利的基督徒，為了躲避迫害遷至日內瓦，他的妻子篤信天主教，又拒絕改變她的信仰跟隨他，加爾文遂贊成他們離婚。在宗教迫害和改教時期，從本質上看，遺棄和宗教上不能和諧共存的根據，倒是蠻適切的。

日內瓦結婚規則包括：在舉行婚禮前，連續三個禮拜天，在教會崇拜中當眾宣佈結婚。除了領聖餐的那個禮拜天，其餘任何一天都可以結婚。訂婚後六周內必須完婚。訂婚具有約束力，唯有當未婚妻被發現是非處女時，或者一方得了不治之疾病或傳染病時才無效。

十九、加爾文的教訓(六)

【宣教事工】

據說，十六世紀的宗教改革家都沒有什麼宗教熱誠。人們攻擊他們對異教世界缺乏傳播福音的工作。

華乃克(Warneck)說：“他們根本不知道有向海外傳福音的這種義務。”這個判語是實在的。改革運動之前，鹿特丹的伊拉斯莫斯(Erasmus)曾經出版一本書，就寫得是有關這件事，他呼籲大家拿出行動來；但是象路德(Luther)、慈運理(Zwingli)、諾克斯(Knox)和墨蘭頓(Melanchthon)一班人，對於數百萬異教徒的需要卻無動於衷。

無動於衷的理由有很多，其中之一就是對宣教工作的本質和主題有誤解。有些人(如路德)以為在馬太福音二十八章裡所說的大使命，既傳給了十二使徒，那麼它就只是為這十二使徒所計畫的，不適用在我們身上。有些人則說，異教主義是神對這世界拒絕福音的一個懲罰。另有些人則以為福音已經傳到地極。還有另外一些人則說，國家一定要先基督教化，然後再透過政治領導者來傳福音。

此外，我們也需要瞭解一下當時的情勢。在那個時候，歐洲以外的世界實際上是鮮為人知的，對於遙遠彼方的認識，也只不過是一點兒模糊的概念而已。探險工作幾乎還沒有開始，除了一些大膽的探險家渡過海峽，帶回一些奇怪的故事外，當地還不曾與其他地區經常來往呢！

再者，歐洲的基督教人士起初都忙於為生存而奮鬥。葛拉佛(Glover)說：“改革家們一心一意想從教皇政治中爭取自由，和建立信仰上的新團體……所以，外面世界的需要遂被遺忘了。”在大部分國家裡，新教徒——即信奉基督教者，都恒受羅馬天主教的迫害，生活得膽戰心驚，時刻有生命的危險。他們很可能一覺醒來發現財產都充了公，員警正站在門口，準備把他們帶進監獄裡。既然大部分人民都敵視他們，他們只好把精力花在保護自己上。既或政府方面給予一些友誼，象英格蘭和蘇格蘭那樣，教會所能做的也只是自顧不暇而已。

加爾文似乎也和他的同工一樣，有一些誤解和狹隘的概念；然而他似乎多具有些宣教熱誠。當他評論以賽亞書十二章4、5節時，他寫到：“這拯救者(基督)的工作是何等地美善，應當將它傳遍世界各處。”論到基督的大使命，他又說：“主勸告傳福音的牧師到遠方去，以便將拯救的大好信息傳遍到世界各地。”

後來，他果然試圖作了一次宣教的冒險。事情是這樣的，海軍上將柯利尼(Conligny)——一位法國的加爾文主義者，擬了一個構想，要把法國新教的種子散播到海外殖民地去。這下解決受迫害的法子終於有了：羅馬天主教既不容忍我們，我們就自己另辟地而活。所以，一五五五年，他就差遣了一支探險隊，在杜蘭特區費勒蓋那(Villegagnon)的領導下走向巴西。正如他所想的一樣，費勒蓋那很同情新教，他先在殖民地作了很好的準備，並請柯利尼帶更多的移民者以及兩位牧師，來照應當地人的屬靈需要。柯利尼隨即央求加爾文，加爾文立刻就答應了。他還特別使日內瓦教會注意到這件事，以徵求自願者；結果有二人自願加入，一是五十歲的理查(Richer)，一是三十歲的查提爾(Charrier)。這些加爾文主義者都表現出一副首批基督教宣教士的特質來。一五五七年，他們抵達巴西，發現費勒蓋那是那麼熱誠和願意合作。他告訴他們，他也相信耶穌唯一的中保，唯有藉著信心才能獲得拯救。後來，這些宣教士們發現土著間的工作好艱難，而且沒有任何收穫。在理查寫的一封信中，說到有關這個蠻荒地區的景況，說他們三餐不繼，土著們粗魯又愚昧無知，在道德方面如同盲眼的瞎子。唯一還有成功希望的，就是把些年輕土著帶到基督教團體中加以訓練，再送他們回自己人那裡去。

現在，好景不常，費氏方面開始反對了，這時候羅馬天主教也再次在法國占了上風。費氏放棄對新教的同情，命令他們停止宣教工作，並且把他們驅逐出境。如此，另爾文主義者首次嘗試的宣教活動失

敗了，但這至少顯示出加爾文關心異教世界的需要。

二十、加爾文的教訓(七)

【娛樂】

很多人都以為加爾文是一個很嚴謹而冷峻的人，平日總是一副道貌岸然，不苟言笑的樣子；其實，這絕不是實情。他的生活雖然忙碌，但是他一定騰出時間來作一些有趣的消遣，鬆馳一下繃緊的神經。他經常和朋友在花園玩一種擲環套樁的遊戲(類似我們擲鐵蹄，或對著木樁擲環的遊戲)；冬天則改玩 clef，和人比賽看誰可以將一串鑰匙拋向桌沿滑動而不落地。雖然他不象路德一樣生性快活，毫無疑問地那是因為他經常鬧病的結果；但他卻是一位和藹的主人。當大夥兒聚在一起的時候，幽默的笑語就不絕於耳。他的應答捷巧如流，據說，他最會講雙關俏皮話，總是逗得客人們個個笑得前俯後仰。這些事都是他在《基督教要義》(Institutes)中論基督徒自由的時候順便提到的，他說：“我們仍可以說說笑笑，或享用食物，或在自己或祖遺的以外增加財產，高興的時候一樣可以聽聽音樂，喝喝酒什麼的。”

但他卻反對無節制的娛樂。他認為娛樂不可在人的生活中占首要地位，它們應該是次要的，藉以消除疲勞，和提神用，是人一個很好的工具。所以有節制的飲酒，他是不反對的；無節制的飲酒將使人淪為與野獸一般。加爾文說：“假使一個人知道自己沒有什麼酒量，但他卻硬是喝下三杯，結果爛醉如泥，那他不是豬嗎？”

有幾種娛樂是他所嚴格禁止的，其一就是玩牌。他反對打牌的主要理由，並不是因為人們靠老天保佑玩牌，而是因為那會使人們浪費大好光陰和導致賭博。因此他告誡日內瓦學校的學生們不可玩牌(或跳舞)。抓到賭博的人，就在他脖子上掛一副牌讓人取笑，以為懲戒。一五四六年，加爾文還幫政府通過一項法律：玩牌只准在酒館裡玩，而且一次不可超過一小時。

其次，加爾文堅決反對跳舞。並不是因為它本身有什麼不好(它還是一種運動呢!聖經裡也有好多正當使用舞蹈的例子，加爾文是首要的聖經神學家，當不會不知)；而是因為它產生了副作用，是姦淫和淫蕩不拘的根源。所以他以為，要保持純潔的思想和貞節的心，就不可涉足跳舞。因此，在日內瓦跳舞被抓到，要罰錢和坐牢。他教會一個長老的太太就因為在訂婚場合中提議跳舞，而遭受極嚴重的懲戒。說到戲院，加爾文倒有些保留。他並不反對戲劇這類東西。本質上言，扮演一個角色並不算錯，演員在演另一個人物時，他也並沒有淹沒自己的本性。因此加爾文頗贊成，至少不討厭這類古典戲劇。有一次，他甚至延後下午講道的時間，以使整出戲能全部演完。他反對人描寫聖經中的景象，因為那是神的一部分啟示。他也反對男扮女裝，或者女扮男裝。一般來說，加爾文對戲院還是很懷疑，因為在一般男女演員間道德水準太低；假使他們在私生活中能崇尚高水準的道德，他可能對當代戲劇會多表些同情。

二十一、加爾穩的教訓(八)

【教會合一】

教會合一是一項基督教各宗派在其目標上聯合的運動。自從改教以來，就有許多嫌隙與裂縫存在，單單在美國，就有二百五十個以上的獨立宗派，其中有些是自由派，有些介乎自由派與正統派之間，有些則與我們一樣是篤信歷史的基督教信仰。我們應該分成這麼多獨立派別嗎？主張教會合一的人士一定會說：“不可以！這些分割真是一大醜行，等於是將耶穌所穿的無縫外衣撕成碎片，我們實在應該致力於教會的合一。”

加爾文約翰對於這件教會分裂的事相當敏感，有些人因而認為他沒有容忍的氣量，難以與異己共存，所以說他孤芳自賞。其實，不是這樣的。對於這些分裂，他特別感傷，稱之為“對耶穌身體的無端殘害”。他企圖在教會間提倡和平，使大家能和諧共存。但是改革宗和路德宗之間關於領主餐的問題太令他遺憾。他曾經被路德很不客氣地指責了一番，心裡不大舒服，就寫了一封信向其友布林格(Bullinger)傾訴，他說：“我希望你還能記得，路德真是一位很了不起的人，你看，他的天資過人，他的毅力堅忍不拔而且持久，他學什麼象什麼，隨時準備參與搗毀反基督國度的事，同時，他還傳揚拯救的真理。現在即使他稱我為惡魔，我還是心悅誠服地承認他是神的傑出僕人。”加爾文真是“宰相肚裡可以撐船”啊！

你們也許會問：假使他對教會分裂的事感傷，那他為什麼還要脫離羅馬天主教呢？原來依加爾文的先見，羅馬天主教已經變得不再是一個真教會了。所謂真教會的標記是：(1)忠實傳講神的道；(2)根據基督制定的律法執行聖禮。然而，當日的羅馬天主教卻是個“腐敗的組織，……正義之光被制壓，遂失其光芒”，而且“可咒的冒瀆神聖之事取代了主的晚餐”，教會若蹈此錯，而且沒有改革的可能時，那麼，你的責任就是脫離她。

所以，根據加爾文的想法，第一，堅持教會要有兩個標記的存在。神的道是至高無上的，聖禮一定要被正確地瞭解和執行。假使真是這樣子，你們教會就可以算是真教會了。第二，記住，我們與別的教會互有責任，沒有人能單獨存活，不要忽視另一些正統教會。加爾文說，各真教會都是神的兒女，應該彼此拿出兄弟之誼，互相幫忙才對。

依加爾文的看法，大家一定得拿出魄力剔除彼此之差異，共同為教會之合一而努力，那麼其成功就指日可待了。他承認，大家在屬靈上必是合一的，因為我們都是神所揀選，都是同一位救主基督的僕人，也被同一位聖靈所膏，目標也同是一個天國，這些事實無可否認地使我們聯合在一起。但是它應該更明顯化，對那些教會以外的人來說，教會實不該分裂，因為內在屬靈的聯合，他們看不見啊！因此加爾文對於教會合一很感興趣，當英國教會方面正擬開研討會時，他立刻寫信告訴他們，如果這能促使教會聯合在一起，那麼他就毫不猶疑地渡海來參加。他又寫信給德國的路德宗教會說：“有些小小的不同不妨保留著，我們不要為此爭得你死我活；但是讓我們在救恩大元帥的旗幟指揮下齊一步伐，勇往直前，向著黑暗與死亡的權勢進軍。”

教會應努力聯合的基礎是神的道，這是唯一堅固的基礎，因為“沒有神的道作基礎所形成的聯合，都

是對神不虔敬的小團體，也是不信者的組織”。他建議各基督教會、德國的路德宗、瑞士的慈運理宗和改革宗、法國的改革宗，和英國的安立甘宗都派遣代表參與國際會議，然後在會議中，以聖經為基礎，研討彼此的差異，並擬出一項信經或信條。當然，每一宗派都必須願意討論這些差異才行，還要有顆謙卑的心，一個想向大家學習的心，承認神並沒有把真理只賜給我一個教會。這樣可使我們對那些不按照我們一樣解釋聖經的人加以忍耐，這也就是說每個人必須願意對原則上不傷大雅的地方讓步。據其領導信念來看，加爾文的確是想把教會聯合在一塊兒，他也得到慈運理宗、路德宗、甚至羅馬天主教的認同，共赴教會的合一；在聯合瑞士教會方面，他總算是成功了。此外，他也遭到其他改革宗方面的漠視和抗拒，日內瓦問題重重，他自己也捲進這場是非中，使他終日忙得不可開交。但無論如何，加爾文是提倡教會合一的。

二十二、加爾文地上事工的完結

加爾文生平的最後階段乃是他最愉快的經驗，往往稱此為勝利時期。教會與政府在日內瓦互相合作，有一牧師團體照顧教會的屬靈需要，予以相當領導，並以聖經的原則來訓誨政府職員。政府有事往往來向加爾文請教。學校為有能幹的基督徒教師所管理。日內瓦迅速地獲得模範基督教社會的榮譽。

在此時期內值得人痛心的事就是加氏的健康逐日衰弱。他向來不是強壯的。他年輕的時候即患頭痛病。他健康受影響也多半由於工作過多，而又缺乏運動。及至年長，頭痛病更形加重。消化不良，往往使他日食一餐。他有胃潰瘍，以後又患風濕神經痛、痔瘡、膀胱結石、時常發昏、氣喘。最後他患四日熱(即每隔四天身體發燒)及肺病。他說他一生並無健康之日。

雖然如此，他卻作了非常偉大的工作。除了重編《基督教要義》之外，他又寫聖經注釋，從事次數頻繁的書信往來、演講。他差不多每週講道五、六次。據說他的講道是簡明、直接的，以誠懇來闡明聖經的教訓。

一五六四年二月二日他在日內瓦學院講完他最後的一堂課，二月六日則是他最後的一篇講道。他講時頗為困難，但終於完成了。三月市議會請求全市民為加氏恢復健康而祈禱。四月他被抬到教會舉行聖餐禮拜，當他用顫抖的聲音與會眾同唱“主阿，讓你僕人安然去世”的詩時，多人淚下。他日漸衰弱並求主早日接取靈魂。四月二十五日留下遺囑。他身無積蓄，因他堅持拒受薪金。教皇比烏第四(Pope Pius IV)有一次論到加爾文說：“新教異端的能力即在此，就是金錢在他身上也絲毫沒有魔力。假如我有象他這樣的臣僕，我的教國必擴展到四海之外。”加爾文所僅有的一些金錢他都捐給日內瓦學院、難民和他的親屬。

四、五月時舉行了一連串的送別會，許多人受感動。他接待日內瓦的牧師團，並向他們述說為本城的宗教改革運動而有的鬥爭、困難與神所賜的最後勝利。他勸勉他們要支持他的後繼者比沙如支持他自己一樣。他最後的一封信是寫給法勒爾的，勸他“留意我們的同工，那是與教會有益的”，又說：“我與基督同在，死活於我足矣，基督對那些屬他的人，在生生死都毫無所失。”當法氏收到此信後，立刻離開牛查台，雖年逾八旬，仍步行全程，企圖在他的朋友未死以前見他一面。

他對市議會代表的臨終告辭頗令人受感。他們來向他表示敬愛，加爾文請求他們饒恕他往日的發怒(他容易犯的罪就是脾氣，他說這是“我不易馴服的野獸”)。

論到此次的會面，比沙說：“任何的離別所留下的悲痛也不能勝過這些人的。由於他的職分，他們要仰望他，他對他們的訓誨猶如來自父神，他們愛他如父親一樣，因為他從小就認識他們、訓練他們。”

一五六四年五月廿七日，在他背誦保羅的話“我現今的苦楚若比起將來要顯于我們的榮耀就不足介意了”後，他便安睡於主懷，享年僅僅五十四歲。日內瓦與全抗羅宗均為其逝世舉哀，並承認一位偉大的領袖榮返天家。

如克拉登(Colladon)寫著說：“當那天太陽西沉的時候，這世界的大光即被取入天。”

在教會的記錄中，在他的名字旁邊寫著幾個簡單的字：“二十七日禮拜六歸天。”次日葬於公共墓地。

墓碑石上僅刻有 J.C. 二字母以示埋葬之所。如此終結了這位偉大神僕的地上事工。